

中醫病理學提綱

時逸人

每一科學，必須將提綱標明，以作研究之準的，中國固有之病理學雖多精義，惟有許多術語，使人不易明瞭，且編訂體例與科學之方法不合。

本篇惟取陰陽、五行、虛實寒熱邪正、標本氣血、營衛六經、之蕉、新感伏邪等，將一切失去時代性名詞採取科學方法，分別解釋之。

第一章 陰陽

內經陰陽應象大論云：「陰陽者，天地之道也，萬物之綱紀，變化之父母，生死之本始，神明之府也。」此段經文，世人每多視為神秘，然按之實際，以地球繞日球而行於大氣中，視地球與日球之距離，分為春夏秋冬四季，因之氣候有冷熱寒涼之殊，植物之生長枯萎，各不相同。觀察自然界一切現象，皆有相對之含義，即所謂「陰陽者，天地之道」也。

老子所謂「萬物負陰而抱陽」。試就植物論，蓋以植物之枝幹實質，屬陰；由種子呈自然發育生長之機能，屬陽。古代所傳「陰陽相抱」之含義，大概如斯。余以為「陰陽」者，即正負也，自然界一切現象，莫不有相互的對立。

自然界一切物質，無論有無機，既具形象，必有正負。靈素之論陰陽，是相對的，而非絕對的。陰陽有時間，亦有空間，大抵陰陽二字可作代表之符號，但其所代表者，有時指具體之物質；有時指抽象之屬性；有時指疾病之亢進與衰退；有時指患者之興奮與麻痺；雖所指不同，而皆以陰陽二字代表之。至於病理上，一言陽症，則可想像其為血壓增高、體溫升騰、脈搏疾速等候，所謂陰症，其發現症狀，必與陽性相反。故陰陽二字為我國醫學上術語，何神秘之有。

第二章 五行

中醫引用「五行」的學說，相沿已久，若不用辯證法加以證明，不免為科學家視為虛玄。茲特錄「內經」中關於五行的術語數則，取近世的辯證法和生理學明白解釋，以證實我國昔時醫學發明五行的價值。

辯證法的基本特點，有下列四種

(1)自然界的一切事物，都是互相密切地聯系着的，因此在觀察到每一件事物，與周圍的其他許多事物互相的聯系。

(2)自然界的一切事物，不但是互相聯系着，而且每一件事物都在不斷的進展中，都具有

生長、發展、毀滅的過程。因此還要從生長、發展、毀滅中去觀察事物。

(3)每一件事物發展的過程，是從逐漸緩慢的變化，而轉變成突發的根本的變化。

(4)每一件事物，皆具有內在的矛盾，因為所有事物，都有其正面和反面，過去和將來，衰頹和發展，生長和毀滅。這些事物內部的矛盾，正是發展的過程，因此必須在事物的進展上，以審其內在的矛盾。

以上四者，為辯證法的方式，雖時代不同，古今觀察自然的方法，詳略各異，因此辯證的精疏，亦隨時代的進展而進展。內經中的辯證法，本不及現代的精密，毋容諱言，然內經具有古代的辯證法，亦無庸疑議。毛主席曾謂：「辯證法的宇宙觀，不論在中國、在歐洲、在古代就產生了。但是古時的社會歷史條件，還不可能有完備的理論……。」

內經中關於「陰陽」及「五行」與「生剋」的學說，為現代新學者所非議，不知用陰陽乃以代表事物的對立，事物對立，即起矛盾而生變化，於人亦然。內經所謂「陰平陽秘，精神乃治，陰陽乖戾，則疾病乃起。」與夫「補瀉」、「剛柔」、「表裏」、「寒熱」、「溫清」、「虛實」、「盛衰」、「邪正」、「損益」、「三陰」、「三陽」、等，皆是以對立而言。其中一切學理，皆統之以陰陽，以為對立與矛盾之說明。故陰陽應象大論云：「陽盛則陰病，陰盛則陽病；陽盛則熱，陰盛則寒；重寒則熱，重熱則寒。」內經作者認為人體生理變化無窮，如祇以陰陽二字，來探究人體之秘，實覺不够，故有引用「五行生剋」之論，而為說明人體變化進展的法則（另說明於後），因自然的一切事物進展過程，不外生長發展與毀滅。故內經有「四時陰陽者，萬物之根本也」之語。蓋以四時間的生長收藏。為辯證法進展的通則，生理學分胎生、初生、成生、老年四個時期；病理學分潛伏、前驅、進行、恢復四個時期，其意相同。

洪範載五行之說，墨子有生剋之論。余認為生理學上引用五行生剋之說，與細胞分裂動作及新陳代謝，有相當之關係，從病理上與治療上來說明，舉其所知者如左：

甲、病理的五行生剋

(1)木尅土——大意以「木」代表「神

經」，「土」代表「消化器」的功能。精神鬱結，妨礙消化，脈弦，是神經緊張的現象，古稱「弦爲肝脈」，特用「木剋土」以說明之。

(2) 水尅火——大意以「火」「代表體溫」和「心臟」及「循環」的功用。體溫降低，心臟衰弱，有水分停滯之象（心臟性水腫）。

(3) 火尅金——大意以「金」代表「呼吸器」的功用。肺內有伏熱，發生咳嗽、吐血、發熱、口渴、心煩等症。

(4) 金尅木——大意「金」指「呼吸器」之功用「木」指「不隨意神經」疾病之變動。不隨意神經如發生病的變化，必致妨礙呼吸，古稱「木火刑金，侮肺」。治療方法以恢復呼吸機能，鎮靜神經變動，古稱「清金伐木」者以此。

(5) 土尅水——大意「土」指「消化器」之功用。治療停水，必先從消化器入手，古稱「崇土逐水」者以此。

乙、治療的五行生尅

(1) 火生土——大意指「胃腸」中具有消化、吸收、分配、排洩等功用，必藉適當的溫度，方能維持自然的常態；若體溫降低，必發生上吐下瀉、四肢逆冷、惡寒踰臥等症。治療方法以調整消化機能，興奮腸胃組織，佐以強心之品，古稱「補火生土」。

(2) 土生金——大意指「消化機能」發生障礙，影響「呼吸器」之作用。又肺病治療，以增加營養爲首務，佐以健胃、輔助消化之作用，是近乎「補土生金」之意。

(3) 金生水——大意以「水」爲液體分泌的功用，其範圍甚廣泛；然中醫術語，多半指津液而言。呼吸器發生疾病，津液即爲痰涎，呼吸機能恢復正常，痰涎排泄便利，津液自能恢復、有似「補金生水」之意。

(4) 水生木——大意以「水」潤「木」，木自調達，是指津液充足，內熱不生；「神經」不起虛性興奮，無虛煩、失眠、夢遺、盜汗、怔忡、頭暈、面赤等症，有近乎「補水生木」之意。

(5) 木生火——大意在舒暢「神經」。精神上之鬱結解除，體溫的功能恢復，有近乎「補木生火」之意。

第三章 虛實寒熱表裏

邪正標本

第一節 虛實

(1) 屬於疾病之性質——素問通評虛實論：「毒病邪氣盛則實，精氣奪則虛。」「邪」是指

與異物，或病理變化所產生障礙及生理反常現象。西醫注重病之實質，以原蟲、細菌爲對象；中醫注重病理之機能，與身體之機能，互相消長，故素向謂「邪氣盛則實」。「實」與「虛」是相對的，有實即有虛，所謂「精氣奪則虛」。指精神衰敗，中氣虛弱（「中氣」二字，指呼吸、消化、循環等部份），不能維持正常現象，故謂之「虛」。

(2) 屬於疾病之症候——傷寒論：「發汗後惡寒者虛故也；不惡寒、但熱者，實也。」發汗後，體溫外散，風寒之邪，由表而解，如仍有惡寒之感覺，並非外邪未盡，又非復受感冒，乃屬體溫產量不足之「虛症」；若發汗後，外邪已解，應當脈靜身涼而愈，如仍發熱者，必屬體溫產量過剩，或內熱薰蒸，或病毒壅滯等「實症」。此於發汗後，以惡寒發熱之症候，爲辯別「虛實」之標準。

(3) 屬於疾病之情況——傷寒陽明篇：「實則譫語，虛則鄭聲。」譫語、鄭聲，皆因精神錯亂，語無倫次，惟聲音有虛實不同，以有力、無力爲別。

(4) 屬於疾病之勢力——金匱腹滿寒疝宿食篇：「病者腹滿，按之不痛者，爲虛；痛者，實也。」腹滿古說謂之「積聚」，現稱胃腸內炎症之類。腹內炎症，視疾病之不同，如屬衰弱性疾患、發病部分，往往得熱而減，樂於安撫、慢性胃炎、即其例也；如屬急性、漿液性、化膿性等疾患、病位部分，不喜按撫，如加以壓力，則痛苦愈甚，滲出性腹膜炎，即其例也。故仲景以「拒按爲實，喜按爲虛」也。

第二節 寒熱

(1) 屬於疾病之性質——素問調經論：「陽虛則外寒；陰虛則內熱。」「陽虛」指體溫不足，發生怯寒；「陰虛」指津液不足，發生口舌乾燥，體溫薰灼、指爲內熱。肺病末期，營養不良、潮熱盜汗，皮下脂肪消失殆盡，肌肉全脫，身熱不休、此陰虛內熱顯然可見者。

(2) 屬於疾病之形態——傷寒論：「太陽病發熱惡寒、多熱寒少，脈微弱者，此無陽也。」此以脈之微弱，證明心臟衰弱；其熱多寒少，祇宜營養療法，不可妄用發汗，通下之劑。

(3) 屬於疾病之勢力——素問：「陽勝則熱，陰勝則寒。」此以陰陽二字，爲「寒熱」之代表，凡病之屬於進行性者，爲陽、退行性者，爲陰；機能亢盛者，爲陽，減退者，爲陰。寒熱之實際，即爲陰陽之表現。